



广东卓建（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建（长春）律师事务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环球贸易中心三栋二楼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1-81107855



广东卓建（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2024]第 XX 号

致：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建（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文件上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

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广东卓建（长春）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9740）
本次股东大会	指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事规则》	指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中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通知	指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洪浩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6人，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股东0人，共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七）《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八）《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及现场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其他方式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9,165,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9,165,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9,165,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9,165,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9,165,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9,165,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9,165,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9,165,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卓建（长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史金花

经办律师： 史金花

经办律师： 梁翰文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